# 关于《加快西部新城核心区产业招商实施意见

#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西部新城产业招引和构建，加快打造鹿城西部片区时尚产业高地，提升温州时尚智造产业的支撑度，鼓励时尚智造、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企业、总部企业、商会类机构及温商落户西部新城，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优质企业落户、温商回归及优秀人才聚集，结合我区实际，拟定了《加快西部新城核心区产业招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和框架

本意见主要分为适用范围、政策内容、附则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规定了本意见适用于符合西部新城产业导向的，并在西部新城落地重大产业项目或置业落户，税收等财政隶属关系在鹿城区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按照本意见规定可享受扶持政策的商会类机构及温商。

 第二部分为政策内容。主要分为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支持优质企业落户、支持温商回归、支持优秀人才集聚四个方面。

1.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重大产业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在西部新城核心区内拿地并建设投资的项目。

1．建设奖励。对重大产业项目可按计容面积给予建设主体企业1000元/平方米的奖励，根据施工进度按照40%、60%予以兑现。

2．贡献奖励。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主体企业，以其每年度销售额的1.5%给予5年奖励（建设主体企业为鹿城区内现有企业的，按其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量部分计算）。

 3. 建筑品质奖励。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主体企业建筑外立面、室外景观等分项的投资额高于《温州市重点区域项目建设品质提升导则（试行版）》一档造价标准的部分给予支持。

4．转让权益。对重大产业项目自持比例、自持时限、分割转让等给予支持。

支持优质企业置业落户

1. 置业奖励。对在区域内首次置业落户的，以其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5年奖励（对鹿城区内优质企业置业的，按其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量部分计算）。重大产业项目非自持部分若转让单价不低于市场评估标准的，其转让对象可享受置业奖励，二次转让不再享受该奖励。
2. 租赁补助。对优质企业或商会类机构在区域内首次租赁落户的，对其租用自用的办公用房，五年内给予租金补助，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补助。
3. 落户奖励。对新落户的总部企业，根据《总部经济》落户奖标准执行。
4. 支持温商回归

8. 招引奖励。落户西部新城的商会类机构或温商成功引入鹿城区外企业落地的，可按照其新引进落地企业落户当年形成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四）支持优秀人才集聚

9．高管奖励。总部企业高管（限5人）5年内，按其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年薪超过50万部分给予7%奖励。

 10. 子女入学支持。对于落地西部新城的人才，给予其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支持。

第三部分为附则。主要对政策适用主体，奖励要求，区域内重大产业项目，优质企业，贡献奖励和置业奖励限额，建筑品质奖励限额，分割转让单价，区内企业年度销售额口径，政策适用对象，落地服务，一事一议，区级地方贡献，企业高管，高管奖励，入库税收和销售额，年度，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政策实施，政策有效期进行说明。